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6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倚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倚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，以及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。另酌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並未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，然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則均已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。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

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佩宜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過失傷害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6日	112年8月8日	113年2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 2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021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202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壠交字簡第21 02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349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74 號
	判 決 期 日	113年1月26日	113年3月21日	113年5月22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1 02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349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74 號
	確 定 期 日	113年3月1日	113年4月24日	113年7月2日